中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

金开党字„2017‟44号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

省、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相

关意见，着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开发区，加快建设浙中人才高地，

为全面服务“三条廊道”建设提供智力支撑，结合开发区实际，

制定如下意见。

1.加大力度引育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专家。在开发区

申报入选以及全职引进的国家、省“千人计划”专家，除按市规

定给予配套奖励外，再分别给予项目落地企业最高 600万、300

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；入选国家、省“万人计划”的专家，除按

市规定给予配套奖励外，再分别给予最高省资助额 1：2和 1：1

项目配套资助。科研项目经相关部门备案后，资助资金根据项目

研发实际投入分5年拨付。

- 1 -

2.实施“金开英才”计划。围绕发展信息经济、先进装备

制造、健康生物医药、影视文化创意等产业，对带项目、带技术、

带资金来开发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领军人才（团队），经专家评

审，5年内最高给予1000万元项目资助，对于技术国际领先、投

资强度特别大的重大项目，可“一事一议”，最高给予1亿元的

项目资助。

3.构建多元化引才方式。对企业柔性引进的第1、2类人才，

开展联合研发、技术攻关的，其研发项目经相关部门备案，给予

最高200万元的研发经费资助，资助资金根据项目研发实际投入

分2年拨付；对企业柔性引进的第3类人才，按照项目绩效给予

引进企业一次性奖励，标准按年计税报酬总额的 50%，最高 100

万元。依托金华职业技术学院“人才驿站”，对于符合进站条件

的高层次人才，予以保留原有事业人员身份五年。

4.拓宽引才渠道。探索“招才大使”聘任制，引才服务外包

制。鼓励企业和中介机构参与引才，每成功引进一名在开发区全

职工作并签约五年以上的第 1、2、3类人才，分别给予 60万元、

30万元、15万元奖励（引进当年兑付 50%，引进人才工作满两

年后兑付 50%）。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引才积极性，企业参加政府

统一组织的引才活动，国内引才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3000元的

交通、住宿等补助；赴国（境）外引才的，最高补助额度分别为：

港澳台地区5000元、亚洲国家1万元、欧美等其他国家2万元。

5.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力度。开展区级拔尖人才选拔计划，建

立拔尖人才评选机制，入选时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奖励，3年内

- 2 -

享受每人每月1000元政府津贴。支持名医名院长、名师名校长的

人才发掘工作，对入选人才根据在岗绩效给予最高每年10万元的

政府津贴。支持设立“名师（医）工作室”，经考核每年给予工

作室最高10万元经费补助。

6.培育工匠型技能人才。鼓励本地中、高职院校为开发区企

业开展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，对每个订单班（班额20人以上）每

学年给予2万元的资助；院校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且年实训人数

不少于20人，给予企业每个基地2万元奖励。高职院校毕业生在

开发区工业企业就业（且在一线技工岗位）满一年的，给予其3000

元奖励，本地职业院校推荐本校应届毕业生在开发区就业的给予

学校每人次300元的奖励。对取得技师职业资格并在开发区企业

就业的技能型人才和获得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给予市补助

额1：1配套资助。

7.推进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。加大中科金华科技园、金华

北大科技园等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平台土地厂房、金融信贷等要

素支持力度。积极谋划省级“千人计划”金华产业园建设，通过

搭建公共实验室、公共研发平台，降低人才创业成本。探索在北

上广深杭等人才集聚地区，通过购置或租用物业，建立人才项目

异地孵化器。

8.加大招引高校院所力度。对国家科研机构、高校院所、世

界500强企业、大型央企、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在开发区设立具有

独立法人资格，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产业技术研

究院，根据其研发投入给予最高5000万的补助，对其长期在金工

- 3 -

作（每年在金工作6个月以上）的核心人员可按在开发区落户的

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人才住房、子女就学等政策扶持。

9.加大人才创业融资扶持。探索设立人才创业种子基金，引

导社会资本投资人才项目和企业。对“千人计划”、“双龙计划”、

“金开英才”创业人才创办的科技型企业获得银行贷款，按实际

贷款额（最高不超过500万）给予3年50%的贷款贴息（按同期

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）补助。

10.实施人才安居工程。加快推进开发区人才用房的建设使

用，引进的第1、2、3类人才免费提供拎包入住式人才公寓；第

4、5类人才分别享受市场价4折、6折人才租赁用房，最长享受

期限3年。市外引进第4、5类人才在开发区企业服务满3年的，

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和3万元的安家费补助。解决人才子女就

学问题，对第1、2、3、4类人才，由教育部门优先安排其子女入

学；对第5类人才，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其子女就读公办学校。

对开发区内企业，根据地方财政贡献分别给予人才租赁用房市场

价6折和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指标。妥善解决人才配偶就业，对第

1、2、3类人才配偶按照原单位性质对口安置，对第 4、5、6类

人才配偶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安置。同时加快引进国际化教育和医

疗机构，为海内外高端人才提供宜居宜业环境。

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(不含聘任制公务员)不

享受以上优惠政策。本意见所列人才奖励、资助、津贴有重复、

交叉的，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相关职能部门，

按照简便、快捷的要求，制定政策兑现操作细则。本意见自发布

- 4 -

之日起开始执行，此前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同时停止执行，由金

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人才目录

中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 2017年11月16日

- 5 -

附件

依据相关文件规定，参考其他地区对人才的分类标准，结合

我区实际，按照人才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，将人才分为以下 6大

类：

第 1类：

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，相当层级的海外院士，

国家科学技术最高奖以及相当层级国际、国内荣誉获得者；

第 2类：

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专家，百千万人才工

程国家级人选，长江学者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，国家

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（前三位完成人）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，

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；

第 3类：

省“千人计划”专家，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省有突出贡献中

青年专家，钱江学者，省“151”人才工程第一、二层次培养人选，

省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，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、省科学技术一等

奖获得者（前三位完成人），省特级专家，省钱江技能大奖获得

者，市“双龙计划”A类及以上人才，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；

第 4类：

- 6 -

市“双龙计划”B类、C类人才，省“151”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

养人选，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，市“321”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

员，博士研究生(不含在职教育学历)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

任职资格的人才，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或市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

（前三位完成人），“金开英才”计划人才，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

才；

第 5类：

区级拔尖人才，市“321”人才工程第二、三层次培养人员，硕

士研究生(不含在职教育学历)，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，

高级技师（指生产操作人员），获得学士学位的“985”“211”高校

（不包括二级院校）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年薪 30万元以上（计税

报酬）的企业技术骨干；

第 6类：

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中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，技师

（指生产操作人员），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引进人才。

- 7 -

主送：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管委会各有关单位。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7年11月17日印发

— 8 —